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E  
李若愚先生

議程第IV項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議程第V項

電訊管理局財務監督  
何炳裕先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高級法律顧問  
郭子榮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政策及經濟事務總經理  
祁尚誠先生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 Hong Kong CSL Limited**

Hayden FLINN先生  
Solicitor,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1/03-04 —— 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3/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主席扼述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將以下項目列入2003年11月10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通訊及科技科範疇下的工作方案與各項計劃；及
- (b)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83/02-03 —— 消費者委員會對Phone Magazine月刊侵犯該會《選擇》月刊版權一事採取法律行動的信件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V. 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諮詢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2343/02-03(01) —— 電訊管理局發出的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343/02-03(02) —— 電訊管理局於2003年8月4日發出的新聞稿

4.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簡介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下稱“指引擬稿”)。指引擬稿解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將如何引用及執行新的《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

##### 與代表團體會晤

5.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已提交意見書但不會出席會議：

- (a)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立法會CB(1)93/03-04(06)號文件)；及
- (b) 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1)115/03-04(01)號文件)。

6.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指引擬稿陳述意見。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

立法會CB(1)93/03-04(03) ——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1/03-04(02) ——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郭子榮先生的講稿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10月24日送交委員參閱)

7. 郭子榮先生指出，商界在考慮是否進行一項交易時，需要有實際的指導自行作出分析，但指引擬稿未能滿足這需要。具體來說，他特別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a) 指引擬稿沒有解釋電訊局長在檢視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交易時，會如何引用指引擬稿及電訊局長會如何作出決定。
- (b) 指引擬稿含有反合併的意味。既然併購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是促進競爭，指引應該明確認同合併的正面意義，情況一如澳洲合併指引。
- (c) 在擬定日後的指引時，應充分考慮像香港般的小規模市場經濟的經濟特點。
- (d) 由於該條例只影響“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當局應就3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各自涉及的“市場”定義，提供更具體的指導。
- (e) 指引擬稿只提供美國、歐洲及澳洲所使用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涵義，而沒有指明甚麼會在香港構成大幅減少競爭及相關測試情況。
- (f) 指引擬稿未有就市場佔有率及集中程度提供門檻數字或測試，令營辦商未能依賴它們自行就某項交易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g) 由於“避風港”條文未有載於法例之內，指引擬稿應詳細列出“避風港”條文。
- (h) 鑒於涉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併購活動有促進效率的效果，電訊局長應對面臨倒閉的公司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手法。
- (i) 電訊局長應充分考慮消費者得益以外的公眾得益，並為此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 (j) 指引應訂明時限，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在時限之內就建議或已完成的併購作出決定。
- (k) 電訊局長在“事先申請同意”中要求取得的資料，實在過多及嚴苛。

8. 由於指引擬稿須予以進一步澄清和改善，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第二輪諮詢。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93/03-04(04)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提交  
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1/03-04(03)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舒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 朗先生的講稿  
於2003年10月24日送交委員  
參閱)

9. 舒朗先生指出，指引擬稿須大幅改善，以增加審批過程的可預期性及減輕主觀性。為達致此目的，指引擬稿可納入以 Herfendahl-Hirschman 指數(下稱“HH指數”)為藍本的方程式，量度市場集中程度。他又重點提述下列關注事項：

- (a) 指引應提供穩妥的“避風港”條文。條文須從市場佔有率、營業總額及資產水平着眼。
- (b) 必須界定“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涵義。
- (c) 指引擬稿內有關“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測試應予修訂，使面臨倒閉的電訊公司可尋求較容易的併購途徑，因為其網絡資產通常是固定不動，不能按照規定離開市場。
- (d) 指引應載有更多的例子和離岸個案法例，以提高可預期性。
- (e) 指引擬稿沒有確認絕大部分的合併在提高效率 and 促進競爭方面，會惠及使用者。
- (f) 指引須清楚訂明，規管者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某項建議或已完成的併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
- (g) 指引不應載有履約保證及具體的發牌條件，以作為確保某公眾得益或促進市場效率估算的可能措施。

10. 由於指引擬稿需大幅改善，舒朗先生堅決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第二輪諮詢。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 Hong Kong CSL Limited*

立法會CB(1)127/03-04(01) —— Telstra Corporation  
號文件 Limited / Hong Kong CSL  
Limited提交的意見書

11. Hayden FLINN先生向委員提及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 Hong Kong CSL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支持就指引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93/03-04(05)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141/03-04(04) —— 消費者委員會金馬倫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 先生的講稿  
於2003年10月24日送交委員  
參閱)

12. 消委會金馬倫先生概述該會就指引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消委會欣悉，評定“大幅減少競爭”的擬議方法是依照其他執行全面競爭法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
- (b) 必須確保改善的競爭及併購活動聲稱帶來的效益，會惠及各電訊市場的用家。
- (c) 指引擬稿沒有提供足夠的解釋和例子，說明電訊局長會如何行使酌情權，以決定併購活動是否會帶來公眾得益，並且多於因大幅減少競爭而造成的損失。

#### 與代表團體商討

13. 劉慧卿議員認同業界的關注，認為指引擬稿必須載有關於“避風港”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清晰條文，因為這些條文可使電訊局長如何行使其權力方面可更加明確和可以預知。她要求消委會就“避風港”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條文表達意見，並詢問該會是否支持進行第二輪諮詢。

14. 消委會金馬倫先生表示支持就指引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他指出，指引應因應電訊業的動向作定期檢討。關於“避風港”條文，他表示消委會傾向電訊局長所採取的審慎做法。根據這個做法，即使併購活動未達某個門檻數字，也不會自動獲豁免檢視。至於“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條文，金馬倫先生指出，該修訂條例已賦權電訊局長，倘某項具有大幅減少競爭效果的併購活動所帶來的公眾得益，會多於因大幅減少競爭而造成的損失，電訊局長可批准進行該項併購活動。他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電訊局長可考慮一旦不批准涉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建議或已完成的收購，會導致顧客服務被中斷及公司員工失業的可能性。

消委會

15. 就此，劉慧卿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有關併購活動的決定，應交由一個由數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非由一個人處理。消委會應劉議員所請，同意就業界對“避風港”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條文表達的關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會經考慮這些關注後得出的意見。

16. 有關“面臨倒閉的公司”的問題，主席指出，在訂有企業拯救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可基於建議或已完成的併購所帶來的公眾得益，就某些併購的限制獲彈性豁免。在企業拯救法例尚未制定前，主席對於在香港收購面臨倒閉的公司表示關注。

17. 就此，和記郭子榮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凡法院已對某公司發出清盤令，由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將獲得授權，為使公司的業務在有利情況下結束而按需要經營該業務。建議收購(如有的話)仍有可能進行，但整個過程必須按照一套清晰的準則快速進行。電訊盈科舒朗先生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的併購，有利保留面臨倒閉的公司的員工職位，亦保障該公司現有客戶得到的服務不會中斷。

18. 和記郭子榮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電訊局長在檢視建議或已完成的併購產生的競爭效果時，須予考慮的公眾得益例子，可包括合併後的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 與政府當局會商

19. 主席特別指出需要有一套以客觀準則訂出的指引。他指出，由於日後的併購指引是為規管制度提供執行細節，指引應提供更高的明確性和可預期性，使參與併購的各方都能夠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無須極度倚賴電訊局長的酌情權。因應所聽取的意見，主席表明其個人意見，就是他同意需要就指引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

20.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就指引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視接獲的意見書後，會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包括考慮需否進行第二輪諮詢。

21. 應主席所請，電訊管理局總監提供下列初步意見：



政府當局

- (a) 關於“避風港”條文，諮詢擬稿已提供某種形式的“避風港”，即倘若參與合併各方在有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總和少於15%，電訊局長會認為不大可能需由他作出詳細調查或介入。然而，凡參與合併各方的市場佔有率總和為40%或以上，電訊局長很可能會就該項交易展開詳細調查。凡涉及市場佔有率總和介乎15%至40%之間的個案，電訊局長會視乎市場集中程度，按個別情況決定需否展開詳細調查。
- (b) 至於採用HH指數作為“避風港”準則一事，政府當局對其在香港的適用性有所保留。由於有關法例只影響傳送者，而香港傳送者市場的HH指數大多超越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常採用的1 800的HH指數限額，一旦超越這限額，即會被視作市場高度集中。例如，香港的本地租用線路及商用固定電話線路服務市場的HH指數，分別為7 050及5 900，兩者都高於1 800的限額。雖然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研究有關建議及業界提議的其他“避風港”條文。
- (c) 按新加坡的情況，不是任何涉及面臨倒閉的公司的併購都必然獲得批准。香港採納的做法及當中的考慮因素與英國及澳洲一致。舉例而言，倘若沒有收購，面臨倒閉／已倒閉的公司只好離開市場，不再是市場上一股有效的競爭力量，則收購這家面臨倒閉／已倒閉的公司也許不會構成大幅減少競爭。然而，如果面臨倒閉的公司的資產很可能會離開市場，市場力量會決定該公司的客戶如何由其餘市場參與者瓜分。反觀在收購活動中，面臨倒閉公司的客戶大多會由收購者接收，令收購者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再者，是否有另外一個收購者足以使收購行動對市場構成較輕微的衝擊，這點也須考慮。電訊局長考慮涉及面臨倒閉／已倒閉的公司的併購活動時，需密切留意這些要點及其他因素。
- (d) 在日後的指引界定電訊局長考慮公眾得益所涉及的範圍，並非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構成限制電訊局長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權力。

政府當局

22.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詳盡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上及其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特別是業界對有關“避風港”、“面臨倒閉的公司”及“公眾得益”的條文所表達的關注。他同時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會否就指引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

政府當局

23. 委員察悉，該條例的實質條文只會在指引公布後才開始實施。有關生效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為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和其他有關團體，以改善及敲定指引內容，然後才把生效公告刊憲。

## V 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

立法會CB(1)20/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24/03-04(01) —— 就2002年6月21日財務及(02)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曾考慮的一個事項發出的過往文件和會議紀要

2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出申辦國際電信聯盟(下稱“國際電聯”)2006年世界電信展，並擬向財務委員會徵求原則上批准有關主辦這項盛事所需的7,000萬元財務承擔額。

2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主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背景、理據及對財政的影響。她匯報稱，政府當局剛剛在2003年10月12日至18日國際電聯2003年世界電信展於日內瓦舉行期間，向國際電聯陳述為何由香港主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會是正確的選擇。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及2002年成功主辦國際電聯亞洲電信展(下稱“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因此有信心使前來香港參加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所有人士均能取得美滿成績。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計，主辦這項盛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經濟利益約為12億元。劉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她關注該筆財務承擔額，特別是政府當局在承擔7,000萬元後可能還需額外撥款(若有的話)。

2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7,000萬元的估計開支乃以主辦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經驗作依據，是一個可靠的估計。撥款的大部分數額將用於社交宴會、宣傳及推廣、接待服務以及保安等方面，這都是主辦城市必須符合的要求。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依據現有資料盡力作出一個最佳的預算，但在現階段要確定主辦這項盛事的費用不會超逾7,000萬元，實

政府當局 在有困難。為此，劉慧卿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有關提交財務委員會的預算開支須數目分明，不能有絲毫含糊，亦必須限制政府當局可改變撥款承擔額的酌情權。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28. 就此，主席和秘書補充，一般來說，在核准款額以外要求額外撥款，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委員亦察悉，倘政府當局成功申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當會整理一切所需的資料，並於適當時間把一份更詳細的財政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府當局 2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主辦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實際開支分別為880萬元及1,000萬元，參加人數分別約為51 000人(包括參展人士及賓客)和21 000人(不包括參展人士及賓客)。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確定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參加人數和實際開支。應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一併加入有關資料，說明過往兩次地區盛事每次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可能的話，亦會說明其成本效益，以及估計2006年世界電信展可為香港帶來約12億元經濟利益的進一步詳情。

30. 陳偉業議員提及近期舉辦的“維港巨星匯”安排混亂。他擔心，類似的混亂情況可能在其他大型活動(例如2006年世界電信展)再度出現。他極度關注，大型活動籌辦失敗，不僅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更會浪費公帑，令其他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大受影響。

政府當局 31.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過往主辦2000年及2002年亞洲電信展均取得美滿成果，因此有信心在香港把2006年世界電信展辦得有聲有色。事實上，國際電聯對香港主辦上述兩項地區盛事的表現深感滿意。就此，陳偉業議員問及負責籌辦這項盛事的政府官員。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將會告知委員有關協助國際電聯在香港主辦2000年亞洲電信展、2002年亞洲電信展及2006年世界電信展(如申辦成功的話)的項目小組的詳情。

32. 關於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選址問題，主席認為，選定作展覽場地的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地點偏遠，比不上在市中心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這麼四通八達。他亦擔心，香港的酒店房間數量未必能應付約10萬名來港參與這項盛事的海外訪客的住宿需要。

33.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國際展覽中心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第一期定於2005年年底／2006年年初啟用。這個展覽中心面積龐大，設備完善，是舉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適當場地。她補充，根據現有資料，到2006年，從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到香港大部分的酒店的交通時間將會在半小時內，以國際標準來說，交通需時可算較短。

34. 至於酒店房間的供應問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到2006年，香港的酒店房間總供應量將多於5萬間，遠超國際電聯規定在展覽期間最少有6 000間酒店房間可供集體預定的要求。她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已取得酒店業的支持。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他提醒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須加入更詳盡的資料，方便議員考慮有關建議。

## VI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65/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36.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設備，重點指出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的主要內容。她具體綜述政府在下列8大範疇將會採取的措施：

- (a) 政府的領導
- (b)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 (c)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 (d) 制度檢討
- (e) 科技發展
- (f) 資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
- (g)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
- (h) 消除數碼隔膜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 數碼廣播

37. 就傳媒報道廣播處長曾表示擔心數碼廣播會因為缺乏財政資源而未能落實，陳國強議員關注到，政府在制訂數碼廣播政策方面進展緩慢，有可能妨礙創意工業的發展。劉慧卿議員也促請政府及早落實數碼廣播，為對廣播業有興趣的投資者提供更多電台頻道，而公眾人士亦有更多電台頻道可以使用，從而促進資訊流通和節目多元化。

3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匯報，政府曾於2000年12月就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選擇，進行公眾諮詢。目前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就是次諮詢作出回應時，極力促請在內地頒布其所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之前，香港不應決定擬採用的技術制式。內地預期於2003年年底公布有關技術制式。同時，政府當局已完成頻率頻譜規劃，並已制訂有關香港的數碼廣播規管架構建議。至於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在2000年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待數碼聲頻廣播在商業上可行時才引進該項服務。與此同時，香港電台建議在香港某些地區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

39. 關於數碼廣播在其他國家的實施情況，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數碼地面電視的早期發展不算理想，主要是由於投資環境欠佳，又缺乏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消費者產品。政府當局會一如先前所承諾，在2003年年底左右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制度檢討 —— 總資訊主任及統一的規管機構

40.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精簡該政策局及其部門的職責，但她對於在政府內開設總資訊主任職位的建議(若有的話)表示保留。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不是尋求開設一個總資訊主任職位，而是建議研究在政府內應否由某人或機構肩負總資訊主任的職能。

41. 至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應否統一由單一的規管機構負責，劉慧卿議員問及建議如付諸實行，在合併後可節省的款項。

4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指出，電訊局長是由政府部門提供支援的法人，而廣管局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支援的法定委員會。兩個規管者的專長和機構文化各有不同。政府檢討規管架構，旨在研究擬議改變能否因應科技匯流及放寬規管的形勢，更加切合香港所需。在現階段估計假如實施建議的架構重組可節省的款項，實言之尚早。委員察悉，成立統一規管機構的建議，將會是2004年年初就檢討廣播規管架構進行公眾諮詢的一個課題，倘若落實統一規管的建議，則須進行立法修訂以便實施。

#### *科技發展 —— 開放源碼軟件*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提供資助，鼓勵業界開發開放源碼軟件和推動私營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加以採用。陳國強議員問及提供資助的詳情，以及中小企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

44. 關於為推廣開放源碼軟件提供的資助，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新扼述，在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下，Linux資源中心已成立，負責提供資訊並向到訪的中小企作即場示範。政府當局亦建議鼓勵中小企的商會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申請資助，推廣不同界別的中小企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確定，政府當局會就中小企對開放源碼軟件的應用進行調查，以找出應用該等軟件時所遇到的障礙，並擬訂廣泛推廣其使用的措施。

#### *資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45. 委員察悉，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一階段，由2003年10月1日開始，電訊界會在中國開始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前的數個月期間，在5類增值服務中取得先拔頭籌的優勢。由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是一項持續發展的安排，開放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隨後各階段，如何利便電訊界進軍內地市場，諮詢業界意見。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 *消除數碼隔膜 —— 提供公用電腦*

4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將於公共圖書館安裝150多台額外電腦是否足夠。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確定，安裝於公共圖書館、超級數碼中

心等方便地點的公用電腦的使用率很高。她表示，如果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設施。

政府當局 47. 就此，主席建議，公用電腦最好設置在居民經濟條件稍差又無能力購買個人電腦的地區。在其他地區，例如商業區和遊客區，政府應把商機讓給私營機構，透過經營網吧和其他相關的收費設施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48. 主席提及在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由國際電聯和聯合國在日內瓦合辦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下稱“資訊峰會”)，並促請工商及科技局能更主動積極參與國際論壇，例如資訊峰會，以期在論壇上分享香港消除數碼隔膜的經驗。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宗主國，只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資訊峰會。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在資訊峰會所擔當的角色、投入及參與情況。然而，她重新扼述，電訊管理局總監曾於2003年1月在國際電聯籌辦的資訊峰會東京籌備會議上，主持“亞洲的網絡連結及資訊社會”的專題討論會。

#### *訂定基準*

政府當局 49. 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國際地位。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時，會一併匯報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應用率的比較。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或會有興趣就諮詢文件的建議，藉議案辯論方式作進一步商議。

## **V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日